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5 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拟变更有关事项的公告

因养老金产品运作管理需要, 经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5 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以下简称“产品”) 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变更:

1. 产品名称从“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5 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变更为“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5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2. 变更产品投资政策, 包括: 1) 取消“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相关限制; 2) 投资范围剔除信托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 3) 增加豁免条款: 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被动超标, 不构成越权交易。
3. 将巨额赎回定义“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 5%时的情形”中的 5%调整为 10%。
4. 赎回款支付时限从“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划往相应投资人账户”改为“10 个交易日”。
5. 在托管合同中增加反洗钱相关条款。
6. 对非交易过户定义、会计核算起始定义、开放式基金估值方法、三年审计时间要求、托管合同中双方权责的相关表述进行完善优化; 根据最新业务实践, 更新与托管行运作交收的部分操作性约定。

上述变更内容请详见附件《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5 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变更内容对照表》, 最终变更结果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通过的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5 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变更内容对照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5 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变更内容对照表

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管理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全文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5 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 5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1.21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 5%时的情形。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
7.4.3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划往相应投资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划往相应投资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

	法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有关规定处理。
7.9.1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5%，为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7.9.2.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5%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7.12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产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执行司法判决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p>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的2周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养老金产品份额过户，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p>	<p>组织等。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的2周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养老金产品份额过户，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p>
9.4.2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9.4.3 (1)	<p>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p>	<p>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p>
9.4.3 (2)	<p>本产品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p>	<p>删除</p>

	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9.4.3 (6)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
9.4.3 (8) (9)	(8) 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 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9) 单只养老金产品的资产, 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 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 不得高于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删除
9.4.4 (4) (5)	(4)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删除

	<p>a.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p> <p>b.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c.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d.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p> <p>a) .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b) .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p>	
--	---	--

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e.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d 款 a)项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f.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b.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c.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

	<p>的信用级别。</p> <p>d.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p> <p>e.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9.4.5 (新增部分 内容)</p>		<p>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投资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p>
<p>12.1.3</p>	<p>本产品以产品的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单位净值披露。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p>	<p>本产品以产品的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单位净值披露。运作起始日之前提交的有效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p>

12.2.3 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12.2.4.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披露万份收益的货币市场基金，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12.2.4.7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删除
12.3.1.1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时
投资说明书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说明书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p>全文 产品名称</p>	<p>华夏基金延年益寿5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p>	<p>华夏基金延年益寿5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p>
<p>1.21</p>	<p>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5%时的情形。</p>	<p>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p>
<p>第二章养老金产品概况 —投资范围</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p>第二章养老金产品概况 —投资限制</p>	<p>(1)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p>	<p>(1)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p>

<p>第二章养老金产品概况—投资限制</p>	<p>(3) 本产品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删除</p>
<p>第二章养老金产品概况—投资限制</p>	<p>(6)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p>	<p>(5)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p>
<p>第二章养老金产品概况—投资限制</p>	<p>(8) 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9) 单只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该养老金产品</p>	<p>删除</p>

	资产净值的 10%。	
第二章养老金产品概况—投资限制	(10) 对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国债期货、同业存单、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对于国债期货、同业存单、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4.3	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划往相应投资人账户	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内划往相应投资人账户
5.9.1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5%，为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5.9.2.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5%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

	回申请延期办理。	理。
5.12	<p>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的2周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养老金产品份额过户，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p>	<p>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执行司法判决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的2周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养老金产品份额过户，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p>
7.4.2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7.4.3 (1)	<p>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p>	<p>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p>
7.4.3 (2)	<p>本产品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删除
7.4.3 (6)	<p>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p>	<p>(5)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p>
7.4.3	<p>(8) 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删除

	<p>(9) 单只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7.4.4	<p>(4)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p> <p>b.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c.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d.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p>	删除

	<p>a) .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b) .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e.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d 款 a)项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p> <p>f.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p>(5)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b.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c.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p> <p>d.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p> <p>e.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p>	
<p>7.4.5 (新增部分内容)</p>		<p>投资管理合同终止前10个交易日内，投资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p>

		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投资管理人违反投资管理合同的情形。
10.1.3	本产品以产品的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单位净值披露。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	本产品以产品的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单位净值披露。运作起始日之前提交的有效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
10.2.3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10.2.4.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披露万份收益的货币市场

	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基金，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10.2.4.7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删除
10.3.1.1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时
托管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托管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全文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5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5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3.2.13 (新增)		3.2.13 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管理人应识别并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并向托管人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
4.5.4		甲方将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前、以及乙方依据甲方的划拨指令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付至投资主体账户后至甲方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以现金形式划回资金托管账户期间，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

		等非乙方机构保管的财产，乙方亦不承担保管职责，但仍应妥善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如有）。
5.1.3	本产品以产品的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单位净值披露。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	本产品以产品的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单位净值披露。运作起始日之前提交的有效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
5.2.3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
5.2.4.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披露万份收益的货币市场

	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基金，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2.4.8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删除
5.2.8	<p>由于甲方对外披露的任何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养老金产品财产或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甲方应对此承担责任。若乙方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乙方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乙方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乙方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养老金产品财产或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甲方及乙方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p>	<p>由于甲方对外披露的任何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养老金产品资产或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甲方应对此承担责任。若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已由乙方复核确认，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其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比例分别对养老金产品资产和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养老金产品资产或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甲方及乙方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p>

	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5.3.1.1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个会计年度时
6.2.3.4	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 T+2 日、赎回 T+3 日内清算交收	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 T+2 日、赎回 T+10 日内清算交收
6.2.3.5	当存在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负责将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划到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乙方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账务处理	当存在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负责将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划到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甲方在资金到账后可通过乙方提供的清算管理客户端或通过深证通直连查询到账流水
7.2.1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外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
7.2.1.2	甲方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拟投资于	删除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乙方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进行监督	
7.2.2.1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80%。
7.2.2.2	本产品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国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删除
7.2.2.6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
7.4.3	7.2.2.8 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	删除

	<p>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7.2.2.9 单只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7.2.3.4	<p>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p> <p>b.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c.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d.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p>	删除

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e.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d 款 a)项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f.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3.5	<p>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a.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b.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c.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d.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p> <p>e.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删除
7.2.4		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甲方

(新增部分 内容)		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甲方违反投资管理合同及本合同的情形。
9.1.1 (新增部分 内容)		授权文件原件与乙方收到版本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版本为准。
9.6 (新增部分 内容)		授权变更通知原件于授权变更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内寄送乙方。
12.8.2 (新增)		乙方执行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12.8.4 (新增)		12.8.4 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的机构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

		不承担责任，乙方有过错的除外。
13.2 (新增)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15.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变更内容		
章节	原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